

价格扣除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齐齐哈尔市第五十一中学）的（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），属于（通用设备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哈尔滨傲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（193.9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41.0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傲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哈尔滨傲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哈尔滨傲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91230103565429701P	5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